

請國際勞工組織：

(a) 首先將各方面對某一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所提有關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送交本理事會；

(b) 商定適當辦法，俾國際勞工組織所屬調查和解委員會得將關於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國家案件之報告書，傳遞本理事會；

(c) 將調查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情形載入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交之常年報告書內；並

建議大會將有關工會權利之控訴交由本理事會依據本決議案所規定並經本理事會採用之程序採取行動。

二七八(十).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三一三(四)遞送人權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採取該決議案所計擬之行動。

二七九(十). 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⁸；

核准社會委員會所擬定關於下列各事項之一九五〇年工作計劃，但此項計劃須由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參酌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對該計劃再行審議之結果，加以覆審：

(a)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遇；

(b) 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

(c) 傷殘(包括盲人在內)重建之社會方面問題；

(d) 其他社會工作；

請社會委員會注意本理事會第十屆會對此諸問題所舉行之討論；

察及秘書長將就對兒童之續有需要問題所作之研究，向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並

請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加緊注意此項研究，並向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具特殊建議案。

²⁸ 見文件 E/1568。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所通過在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方面之一九五〇年工作計劃；

請社會委員會注意本理事會第十屆會對此諸問題所進行之各種討論²⁹；

請社會委員會於再行審議其第五屆會報告書所簡述之工作計劃時，專心注意編定工作緩急次序，儘先辦理若干可以獲致具體結果之事項；

請秘書長促進並加強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關業已建立之合作，以實施一九五一年及以後各年之工作計劃；並

請秘書長於無法召集一熱帶區域居住問題專家會議時，使用爲此目的而劃撥之經費以組織專家小組，前往各關係熱帶區域視察。

二八〇(十).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所提交關於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³⁰之備忘錄³¹。

二八一(十). 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交之最後報告書，其中綜述自各國內委員會所接獲有關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之情報³²，

請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將自一九四八年各國內委員會所接獲之任何其他情報之內容載入其提交本理事會之報告書內。

二八二(十).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²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五四會議。

³⁰ 見文件 E/ICEF/136。

³¹ 見文件 E/1637。

³² 見文件 E/1589 及 Corr. 1, 以及 E/1589/Add.1。

備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所提交關於一九四八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工作之報告書³³。

二八三(十). 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之實施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經濟及社會問題建議案實施事宜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³⁴，

決定除下列附錄中之修改外，將來採用該委員會建議之程序，並將決議案二一〇(八)依此修正；

請秘書長依照委員會之建議行使其職務；

將本決議案，連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及理事會第十屆會審議本問題之討論紀錄³⁵，遞送大會。

附 錄

經濟及社會問題建議案實施事宜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段(b)句後應添入下列一句：

“或(c)如果未曾採取行動，說明認為不必或不可能實施之理由。”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欲使關於建議實施事宜之各項報告書儘量依照理事會訂定之一般時間表提出，

察悉經濟及社會問題建議案實施事宜專設委員會之建議³⁶，

茲將關於各會員國內學校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之決議案二〇三(八)第三項修正如下：

“建議各會員國就執行上述決議案之進展情形每兩年向秘書長報告一次。”

附 件

依據上列決議案A修正之經濟及社會問題建議案實施事宜專設委員會報告書(E/1585及Corr.1)本文。

³³ 見文件E/OB/5及補遺。

³⁴ 參閱文件E/1585。

³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四六及第三四七次會議。

³⁶ 參閱文件E/1585，第二十五段。

總 論

六.³⁷ 委員會認為聯合國研究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實施情形之主要目的在於謀求工作方法之改進及所作決定之實效。關於各項建議實施情形之經常檢討，應可顯示各建議確實施行之程度及可能實施之程度，同時亦應可表明聯合國過去所採用工作方法之弱點。此種檢討亦可令人注意到或因缺乏實效或因不合時宜而應予重新考慮之各決議案。

七. 委員會深知各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程度不同，故於實施建議時可能遭遇不同之問題；同時亦知理事會若干部門內之工作可能進展遲緩。檢討各建議實施情形之目的並非責難未能將各建議盡付實施或未能就此事提供適當報告之各國政府。檢討之目的為協助各國政府提供報告，藉以協助其實行聯合國之建議。

八. 委員會對各政府就其實行大會及理事會關於經濟及社會事項各建議之情形所提出之答覆，加以檢討。委員會發現若干政府之答覆有欠適當，不滿人意。委員會認為原因所在，恆為提出建議之原決議案之欠妥。決議案中所作之請求失之過多，同時又不夠翔確。各政府提供答覆之時限過短，往往未得實施建議之充分時間即請其提交報告。許多政府且不能專為草擬此項答覆而多費其訓練有素之職員之時間。

九. 大會及理事會之極多決議案措辭欠明，不足為具體行動之南針；有時則所涉範圍過廣，使各政府無法報告。將此種決議案案文送交各國政府，旋即詢以實施情形恐無濟於事。發表聲明，出詞勸勉，在理事會工作中容或有其地位，然吾人允宜另覓檢討實施情形之新方法，例如就某一特殊範圍內之活動，時時詳加檢討。

十. 委員會並注意到秘書長按期發出建議表及請求提供實施報告時，有時不得列入渠已獲有充分情報之決議案，例如關於事實材料之請求，及關於各國已否批准某某公約之詢問。

十一. 委員會因此認為大會及理事會應於切合聯合國需要之條件下，儘可能減少通過內容含有建議並需要各國政府就其實施情形提供答覆之決議案。提出之建議應儘可能求其確切，俾各會員國確知其應採取之行動。除非各國政府可能有新情報或較為晚近之情報提出外，秘書長不應請各國政府提供渠已正式以其他方式接到之情報，

³⁷ 文件E/1585中之分段號碼經予保留，以便參考。